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仪城市科工有限公司、世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乡镇供排水一体  
化项目第二批（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宁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第二批（EPC）。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洛宁工施招标(2023)0259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承包方式为EPC总承包，包含但不仅限于与本项目  
有关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第二批（EPC）建设主要内容为：陈吴乡东寨子村、西寨子村、坡头村、中益村；  
赵村镇西沟村、东寨村、中沟村；小界乡新兴村、梅窑村、徐村村；底张乡礼村、  
上高村、古村；兴华镇夏前头村；故县镇焦子河村等 23 个行政村的供水管网、  
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点建设等（具体范围以实际实施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3）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EPC 合同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6428.75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建安工程费：承包人分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后，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计价条款编制相应施工图预算并交发包人进行预算评审；勘察、设计费、测绘等建设工程其他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计价条款计算相应勘察设计费等建设工程其他费，交发包人进行预算评审。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等建设工程其他费评审结果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后，发包人以此评审结果作为本工程工程款支付及合同结算综合单价依据。评审结果出具前，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暂定合同总价及进度完成比例进行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以完成实际工程量及预算评审价格为基础计算工程造价，报发包人审核，审核结果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后，扣除投标优惠比率后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即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及勘察设计费等建设工程其他费结算价=经审定最终建安工程费及勘察设计费等建设工程其他费结算价×（1-投标优惠率 1.5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韩鹏。

设计负责人王德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洛宁县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日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洛宁县洛浦西路

91410800MA3X7M8NX8

邮政编码： 471700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号楼-3至18层101B座1717

委托代理人： 肖少乐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13523611122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信箱： /

电话： 010-80699017

开户银行： /

传真： \_\_\_\_\_

账号： /

电子信箱： \_\_\_\_\_

户名： 北京京仪城市科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宁兴宁支行

账号： 41034901018000770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0974694373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177 号  
106 室

邮政编码：266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86472805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  
路支行

账号：80233020044850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和补充澄清文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承诺函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实际场地为准。

1.1.4 永久占地包括：以实际场地为准。

1.1.5 临时占地包括：以实际场地为准。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报价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8、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 5 日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 1 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设计按时提供 8 份，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施工及竣工文件按时提供 4 份。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人员通讯录；月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展汇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日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交或邮寄。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交或邮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

##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功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 第2条 发包人

###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于施工开工前 3 日移交。

###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肖少乐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13523611122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2276552618@qq.com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洛浦路47号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项目所在地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

2、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3、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保护和扬尘治理工作，不得影响他人作业生活，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由于承包人的相应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停窝工及相关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承担设计任务的承包人成果提交份数：方案文本 4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竣工图文件 4 套；同时应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

5、承包人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6、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承包人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承包人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承包人和项目经理在施工活动中

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责任。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韩鹏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京 1112022202302070  ；

联系电话：  15698049019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 6 号院 1 号楼-3 至 18 层 101B 座 1717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到场，如果未经发包方允许，发现未到岗情形，发包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以承包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授权书》为准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含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报告中人员组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其内容应包括设计、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资料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前 3 天提供，关键人员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存在违法分包或者转包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施工队伍。

####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组织勘察现场，因承包人自行现场勘察失误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设计及施工期间，雨期冬季、材料供应、设计变更等任何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天。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      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由发包人确定      。

####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必要的时长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全部提供      。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符合相关要求、标准。

####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全部交付使用方。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须符合规范、  
图纸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相关规范规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24小时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规范中明确需进行检验、复试的工程主要材料，具体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

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提前 3 日通知相关单位现场验收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监理、质检和发包人派驻的人员及工程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破体）检查。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由承包人全部拆除和重新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质检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视为违约，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含恢复）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负责。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须满足相关规定 \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施工红线为界 \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合法准确的控制网资料 \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未依法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条款外，项目安全生产的目标为零事故，零伤亡，无破坏环境，实施可持续性发展；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处理费用、赔偿、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进行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无事故。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遵守河南省和洛阳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等安保措施方案，于开工前 7 天报监理人批准。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由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合同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 1.6.2 款。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影响进度事件发生后 1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不同意或修订而提出索赔和延长工期。当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时，承包人需重新编制并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审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新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审批不影响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已以此提出费用的调整。

### 8.6 工期延误

####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 元，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竣工验收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

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即：误期时间=实际工期-合同约定工期-批准延长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延期违约赔偿金额累计上限为结算金额的1%。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实际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其他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金应按照按期完工的该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节点工期延误产生的赔偿、罚款等，若承包人在后续施工中通过努力使节点工期未延误的，发包人应于达到正常节点时将上一节点工期延误记取的违约金100%予以免除。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由于承包人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材料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第一次发包人以书面联系函予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施工图纸尺寸、标注等有明显错误而未发现，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与工期延后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冬雨季等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须提供相关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_\_\_\_\_。

####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_\_\_\_\_。

#### 8.7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按规定执行 \_\_\_\_\_。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以村为单位分批次进行竣工验收移交，以村为单位完工后一周内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10.3 接收证书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以村为单位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接收单位验收通过后三日内。

###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

###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以村为单位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1.2 缺陷调查

####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以村为单位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项目所有内容的质量保修或其引起的其他质量问题的保修。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

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 13.2 变更程序

#### 13.2.1 变更估价

#####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_\_\_。

### 13.3 暂估价

####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人工价格指数、机械价格指数、管理费价格指数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材料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1 种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人工单价、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调整：人工单价、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调整执行豫建标定

【2016】年 40 号文及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指数调整的通知；税

金执行豫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增值税税率为9%。如政策调整，则执行河南省最新相关政策文件。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指数的约定：按施工当期指数根据人工单价、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据实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设计图纸批次及相对应的实施时间，执行《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执行《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均缺项的执行郑州市同期价格信息；以上均无信息价的材料及设备由发包方、施工方共同调查市场后确定。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以设计批次、施工阶段的施工周期，以算术平均值计取。

(3) 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单价：根据设计图纸批次及相对应的实施时间，执行《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执行《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均缺项的执行郑州市同期价格信息；以上均无信息价的材料及设备由发包方、施工方共同调查市场后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暂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勘察设计费等建设工程其他费。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合同约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建安工程费：承包人分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后，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计价条款编制相应施工图预算并交发包人进行预算评审；设计费等建设工程其他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计价条款计算相应设计费等建设工程其他费，交发包人进行预

算评审。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等建设工程其他费评审结果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后，发包人以此评审结果作为本工程工程款支付及合同结算综合单价依据。评审结果出具前，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暂定合同总价及进度完成比例进行工程款支付。

#### 14.1.4 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等建设工程其他费结算法则：

1、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①工程量计算：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签证文件、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施工方案等文件为计算依据，以清单模式进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②清单及定额选用：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等及配套费用文件执行。

2、勘察设计费部分计价依据：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作为收费标准。勘察费按《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测绘费按2009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财建【2009】17号文执行。

3、规费和税金：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产值达到合同额的 60%时起扣，之后分两次在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后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1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造价(含材料调差、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计日工)的 85%，完工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90%，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担保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中发包人的违约情形，双方协商赔偿事宜。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在合同履行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区域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独立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刑事责任。

（4）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同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承包人应当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如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维修及整改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及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程和质量标准以及验收规范，履行质量检查验收程序，采取措施预防质量通病的发生，出现质量事故和问题应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进行修复与返工处理，直至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对于造成永久缺陷的或拒不整改的，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

（7）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对已完分项工程(包括分包工程)负有成品保护和看管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妥善、有效措施加强管理，若有损坏和丢失，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如承包人无法找到责任方，该部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未经确认，工期不予顺延。

#####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据实计算。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2) 承包人有违法分包或者转包行为的；(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已完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监理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4) 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退场，而承包人拒绝执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暴风、干旱、暴风雪、环境管控、政府禁止令、疫情防控等工期予以顺延，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4    小时内通知    。

### 第19条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19.3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19.4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19.5 协商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向   洛阳市洛宁县   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北京京仪城市科工有限公司、世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宁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第二批（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分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该少于 12 个月。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 2:工程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确保 洛宁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第二批(EPC) 施工期间安全无事故,特向贵司就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作如下承诺:

一、在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在施工范围内以及相关领域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二、制订有关施工安全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严格门卫值守制度,凭证进出工地。门卫由有资质的保安公司派出的保安担任。

四、设置若干名专职施工安全监督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并与贵司项目办保持密切联系。保证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和资料齐全完备。确定安全施工责任人,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五、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水、电、消防、大型器械、高空作业等应当管理规范、设施合格、责任到人。

六、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做好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确保施工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严格杜绝无证上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等。

七、制定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建立有系统、分层次、上下一致、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安全事故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围蔽,并设立相关的安全警示等标识。安全围蔽的器械、物品等,与施工队同时进场,在对施工现场作围蔽、警示后才组织施工,现场恢复正常使用后才撤消围蔽。

九、在施工期间,配合贵司做好办公场地秩序和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相关管理员的监管,对影响到施工现场秩序、车辆及人员安全的,提前与贵司做好协调和沟通工作,在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后,经贵司同意方组织施工。

十、施工完毕后,我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性工作,确保办公场地的安全和正常运作。

十一、我公司为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义务而需支出的成本和开支均已包含在承包合同的报价中，我公司不就此另行要求任何补偿。我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购买适当的保险，以确保本承诺函项下有关义务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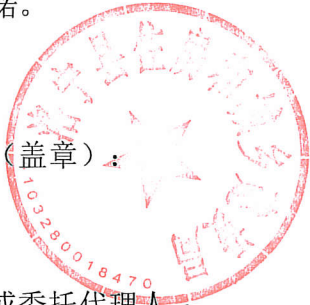
十二、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施工，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及有关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

十三、前述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范、规章等报备发包人备案，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时，我单位将及时无条件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改正。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书履行义务。

十四、以上如有违反，我单位除应承担一切法定的以及本承诺书承诺的责任外，还应按照下列内容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贵司还有权要求我单位支付 1-1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决定具体金额）。

特此承诺。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